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4,570,635 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53,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650,500 股后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时桂清（SHI GUIQING）

2、持股情况：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4,570,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1.96%；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53,4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6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650,500 股后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217,829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0,435,658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2.00%。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期间不减持。

7、股东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所作持股、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中林、时桂清（SHI GUIQING）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在招股书中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夫妻二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上市时股份总数的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如果本人未履行以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计划不违反相关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东时桂清（SHI GUIQING）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